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奕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奕廷於民國108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1月08日起至民國12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53,9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,223元為本金；2,6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奕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59,993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147,509元為消費款；12,48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3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1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223 元	陳奕廷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47509 元	陳奕廷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